（上接B125版）

单项计提坏账的其他客户中广州京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南江电气实业有限公司、湖北神狐时代云科技有限公司和永兴中匠建设有限公司均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长期未回款，且经公司多次催缴仍无法回款。南京理工速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贝尔信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均已采取法律程序，目前深圳市贝尔信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均已经营异常，处于破产重整中，因此公司将上述客户应收账款采用单项金额计提坏账。

单项计提坏账的其他客户均属于失信被执行或被执行人，且公司通过各种催缴方式或采取法律程序均无法追回应收款项。因此公司将其应收账款采用单项金额计提坏账。

综上所述，公司对因被注销/吊销、破产、经营异常/经营困难、被列为失信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等原因造成回款困难，多次催收无效或诉讼仍无法回款的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相关客户是否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公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并核查确认，除永泰晟系公司其他关联方之外的前述客户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确认其与公司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发生的收入及应收账款真实有效，针对未收回的货款，公司根据不同情况采取现场面谈、电话沟通、获取回款计划、诉讼等多种催款措施，积极推进客户回款；公司采取的催款措施符合实际情况，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具有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前述客户除永泰晟系公司其他关联方外，其余客户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结合迁徙率、历史损失率等指标，分业务类型说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各账龄区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准确，与上年相比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总体损失率	2024年末坏账准备余额(万元)
1年以内	46,952.89	7.23%	3,395.72
1-2年	20,979.36	26.47%	5,552.99
2-3年	11,734.01	38.11%	4,472.09
3-4年	9,166.80	63.13%	5,787.17
4-5年	13,536.21	84.83%	11,483.33
5年以上	46,522.49	96.19%	44,750.91
合计	148,891.75	50.67%	75,442.23

各组合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1）金融电子一般业务

①计算平均迁徙率

项目	2024年迁徙率[注]	2023年迁徙率
1年以内	19.30%	14.83%
1-2年	56.23%	58.26%
2-3年	73.42%	66.21%
3-4年	81.85%	81.26%
4-5年	78.66%	78.81%
5年以上	100.00%	100.00%

注1：迁徙率是指在一个时间段内没有收回而迁徙至下一个时间段的应收账款的比例，下同。

注2：公司2024年和2023年的迁徙率均采取最近5年迁徙率的平均值计算，下同。

②根据迁徙率计算历史损失率

项目	注释	使用本时间段及后续所有的迁徙率计算历史损失过程	2024年历史损失率	2023年历史损失率
1年以内	a	a*b*c*d*e*f	5.13%	3.63%
1-2年	b	b*c*d*e*f	26.58%	24.70%
2-3年	c	c*d*e*f	47.27%	42.40%
3-4年	d	d*e*f	64.38%	64.04%
4-5年	e	e*f	78.66%	78.81%
5年以上	f	f	100.00%	100.00%

注：a、b、d、e、f系对应账龄区间的迁徙率，下同。

③考虑前瞻性信息调整历史损失率

账龄	2024年历史损失率	2024年前瞻性调整(g)	计算公式	2024年预期信用损失率	2023年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13%	不适用	a*(1+g)	5.00%	5.00%
1-2年	26.58%	0.10	b*(1+g)	29.24%	27.17%
2-3年	47.27%	0.10	c*(1+g)	52.00%	46.64%
3-4年	64.38%	0.10	d*(1+g)	70.82%	70.45%
4-5年	78.66%	0.10	e*(1+g)	86.53%	86.69%
5年以上	100.00%	0.00	f*(1+0)	100.00%	100.00%

该业务组合的应收账款各账龄区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为：公司根据历年账龄迁徙率计算得出的信用风险逾期损失率，并结合自身预期信用风险及前瞻性信息调整损失率确定。

预期信用损失率与上年相比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本期客户回款不佳账龄较长导致迁徙率有所上升；2023年度和2024年度的前瞻性因子未发生变化，因此2024年度预期信用损失率有所上升。

2）金融电子银行业务

①计算平均迁徙率

项目	2024年迁徙率	2023年迁徙率
1年以内	30.25%	34.13%
1-2年	56.96%	55.96%
2-3年	70.99%	72.90%
3-4年	74.06%	74.77%
4-5年	83.39%	83.87%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②根据迁徙率计算历史损失率

项目	注释	使用本时间段及后续所有的迁徙率计算历史损失过程	2024年历史损失率	2023年历史损失率
1年以内	a	a*b*c*d*e*f	5.29%	6.11%
1-2年	b	b*c*d*e*f	17.48%	17.91%
2-3年	c	c*d*e*f	30.69%	32.00%
3-4年	d	d*e*f	43.23%	43.90%
4-5年	e	e*f	58.37%	58.71%
5年以上	f	f	70.00%	70.00%

③考虑前瞻性信息调整历史损失率

账龄	2024年历史损失率	2024年前瞻性调整(g)	计算公式	2024年预期信用损失率	2023年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29%	不适用	a*(1+g)	5.00%	5.00%
1-2年	17.48%	0.1429	b*(1+g)	19.98%	20.47%
2-3年	30.69%	0.1429	c*(1+g)	35.07%	36.57%
3-4年	43.23%	0.1429	d*(1+g)	49.41%	50.17%
4-5年	58.37%	0.1429	e*(1+g)	66.71%	67.10%
5年以上	70.00%	0.1429	f*(1+g)	80.00%	80.00%

预期信用损失率与上年相比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收回账龄较长的货款后账龄迁徙率有所下降；2023年度和2024年度的前瞻性因子未发生变化，因此2024年度预期信用损失率有所下降。

3）IDC业务

账龄	2024年预期信用损失率	2023年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3.00%	3.00%

IDC业务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上年相比不存在差异。

4）工程项目一般业务

①计算平均迁徙率

项目	2024年迁徙率	2023年迁徙率
1年以内	45.95%	57.70%
1-2年	72.41%	73.82%
2-3年	66.08%	63.23%
3-4年	83.40%	80.11%
4-5年	60.26%	60.25%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②根据迁徙率计算历史损失率

项目	注释	使用本时间段及后续所有的迁徙率计算历史损失过程	2024年历史损失率	2023年历史损失率
1年以内	a	a*b*c*d*e*f	11.05%	13.00%
1-2年	b	b*c*d*e*f	24.05%	22.53%
2-3年	c	c*d*e*f	33.21%	30.52%
3-4年	d	d*e*f	50.26%	48.27%
4-5年	e	e*f	60.26%	60.25%
5年以上	f	f	100.00%	100.00%

③考虑前瞻性信息调整历史损失率

账龄	2023年历史损失率	2023年前瞻性调整(g)	计算公式	2024年预期信用损失率	2023年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11.05%	不适用	a*(1+g)	5.00%	5.00%
1-2年	24.05%	0.30	b*(1+g)	31.26%	29.29%
2-3年	33.21%	0.30	c*(1+g)	43.17%	39.67%
3-4年	50.26%	0.30	d*(1+g)	65.33%	62.75%
4-5年	60.26%	0.30	e*(1+g)	78.34%	78.33%
5年以上	100.00%	0.00	f*(1+g)	100.00%	100.00%

预期信用损失率与上年相比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客户未在信用期内支付货款，应收款项账龄逐步拉长，导致迁徙率有所上升；2023年度和2024年度的前瞻性因子未发生变化，因此2024年度预期信用损失率有所上升。

5）工程项目政府业务

①计算平均迁徙率

项目	2024年迁徙率	2023年迁徙率
1年以内	67.61%	70.45%
1-2年	45.26%	38.84%
2-3年	44.46%	46.83%
3-4年	64.57%	62.87%
4-5年	63.01%	76.14%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②根据迁徙率计算历史损失率

项目	注释	使用本时间段及后续所有的迁徙率计算历史损失过程	2024年历史损失率	2023年历史损失率
1年以内	a	a*b*c*d*e*f	3.87%	4.29%
1-2年	b	b*c*d*e*f	5.73%	6.09%
2-3年	c	c*d*e*f	12.66%	15.69%
3-4年	d	d*e*f	28.48%	33.51%
4-5年	e	e*f	44.11%	53.30%
5年以上	f	f	70.00%	70.00%

考③考虑前瞻性信息调整历史损失率

账龄	2024年历史损失率	2024年前瞻性调整(g)	计算公式	2024年预期信用损失率	2023年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3.87%	不适用	a*(1+g)	5.00%	5.00%
1-2年	5.73%	0.05	b*(1+g)	6.02%	6.40%
2-3年	12.66%	0.05	c*(1+g)	13.30%	16.48%
3-4年	28.48%	0.05	d*(1+g)	29.90%	35.18%
4-5年	44.11%	0.05	e*(1+g)	46.31%	55.96%
5年以上	70.00%	0.00	f*(1+g)	70.00%	70.00%

预期信用损失率与上年相比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根据审计报告的结果调整了部分收入及收回的部分款项后账龄迁徙率有所下降；2023年度和2024年度的前瞻性因子未发生变化，因此2024年度预期信用损失率有所下降。

6）其他组合

其他组合主要系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但是公司无法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后即可评价其预期信用损失的，全部归集于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其他组合里的客户出现逾期时间较长，风险显著不同，预计其发生违约概率较高，因此其他组合不适用迁徙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2024年预期信用损失率	2023年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20.00%	20.00%
1-2年	30.00%	30.00%
2-3年	50.00%	50.00%
3-4年	80.00%	80.00%
4-5年	10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其他组合的2024年预期信用损失率和2023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不存在差异。

7）2024年与2023年坏账情况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46,952.89	3,395.72	7.23	63,132.69	4,015.81	6.36
一年以上	101,938.87	72,046.51	70.68	97,594.45	67,027.85	68.68
其中:1-2年	20,979.36	5,552.99	26.47	15,663.98	3,274.41	20.90
2-3年	11,734.01	4,472.09	38.11	14,363.11	5,914.60	41.18
3-4年	9,166.80	5,787.17	63.13	18,536.37	12,648.42	68.24
4-5年	13,536.21	11,483.33	84.83	15,979.78	14,057.21	87.97
5年以上	46,522.49	44,750.91	96.19	33,051.21	31,133.21	94.20
合计	148,891.75	75,442.23	50.67	160,727.14	71,043.66	44.20

由上表可知，2024年度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较2023年度有所增加，导致坏账准备金额较2023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工程项目一般组合迁徙率有所上升，导致工程项目一般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有所增加，从而影响2024年度坏账准备的计提金额增加。

综上所述，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变化主要系受各组合回款情况的影响，金融电子一般组合、工程项目一般业务由于回款不及预期，迁徙率有所恶化，从而导致2024年预期信用损失率较2023年度有所增加；金融电子银行业务回款不存在重大变化，迁徙率变化不大，预期信用损失率变化不大；工程项目政府业务根据工程审计结算报告的结果调整了部分收入及收回的部分款项后，从而导致2024年度的迁徙率有所改善，预期信用损失率有所下降；IDC业务和其他组合2023年度和2024年度预期信用损失率未发生变化，因此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充分和合理，不存在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

（3）说明你公司工程项目应收账款对应项目合同金额、收入确认政策、完工进度、结算情况、回款安排，以及结算、回款情况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后续拟采取的回款措施。说明交易对方与你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相关资金是否流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1）工程项目应收账款对应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收入确认政策	完工进度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结算情况	回款安排	结算、回款情况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回款津后原因
香河孝慈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0,482.44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阶段性验收，整体工程最终未全部完工	10,851.41	10,851.41	部分结算	按照还款计划书催收	结算与合同一致，回款滞后	经公司专人现场催收和调研，客户偿债能力不足。
定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2,219.51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依据每条路路灯验收情况进行单独验收	7,619.84	740.49	部分结算	政府资金紧张，积极沟通中	结算与合同一致，回款滞后	当地政府财政紧张。
	135.72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已完工	100.72	30.11	已完成结算	政府资金紧张，积极沟通中	结算与合同一致，回款滞后	当地政府财政紧张。
黄平县市政管理局	30,924.19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已完工	7,502.93	824.16	已完成结算	签署协议，待政府拨款	结算与合同一致，回款滞后	当地政府财政紧张，正在沟通。
永兴县财政局	71,533.08	不适用	已完工	5,649.35	282.47	不适用	按回款计划分期回款	结算与合同一致，回款滞后	当地政府财政紧张，政府支付审批流程增长所致。
铜川市耀州区诚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7,562.78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已完工	6,114.47	6,114.47	已完成结算	债务人处于破产重整状态	结算与合同一致，回款滞后	债务人处于破产重整状态，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客户偿债能力不足。
河南数创实业有限公司	26,316.31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工程建造已经完工，处于运营期	4,580.26	1,431.79	部分结算	按合同约定回款	结算与合同一致，回款滞后	客户需要根据集团整体资金计划进行支付流程安排，导致回款滞后。
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6,480.00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取得初验报告	4,153.24	207.66	已完成阶段性结算	按合同约定回款	结算与合同一致，回款滞后	客户方审批流程较长，导致付款有所延迟，源后都分已于2025年1月回款。
黄平县绿洲林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649.80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已完工	3,651.51	2,860.59	部分结算	按合同约定回款	结算与合同一致，回款滞后	现场专人催收，由于客户资金紧张，正在积极筹措资金付款。
湖南利盛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44.98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已完工	2,990.62	2,342.85	已完成结算	按进度回款	结算与合同一致，回款滞后	项目业主方的结算未完成所致。
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13,073.26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已完工	2,653.28	208.51	按每季度结算一次	按合同约定回款	结算与合同一致，回款滞后	当地政府财政紧张，正在沟通。
威胜能源产业技术有限公司	16,706.55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已完工	2,564.81	2,541.94	部分结算	按合同约定回款	结算与合同一致，回款滞后	双方债权债务存在纠纷，正在积极沟通协商中。
顺平县城中安居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524.43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已完工	2,402.87	255.49	已完成结算	政府资金紧张，积极沟通中	结算与合同一致，回款滞后	当地政府财政紧张，正在沟通。
深圳市永泰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48.97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已完工	948.97	948.97	已完成结算	资不抵债，丧失偿债能力	结算与合同一致，回款滞后	经公司专人现场催收和调研，客户偿债能力不足。
其他	/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4,682.36	12,224.19	已结算/部分结算	按合同约定回款	结算与合同一致，回款滞后	/
合计	–	–	–	86,466.64	41,865.10	–	–	–	–

注：1、上述工程业务包括工程政府组合、工程一般组合和单项计提组合中的客户，其余工程业务的客户在其他组合中已有列示，详见本题回复"第3题、关于应收账款(4)"之阐述；2、由于深圳市永泰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业务往来，因此在上述列示；3、香河孝慈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存在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详见本题回复"②"之阐述。4、永兴县财政局主要系永兴一中南校区PPP项目，该项目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龙王岭在收购之前已经确认收入的项目，不属于公司收入确认范畴。5、结算系与客户确认工程量。

2）交易对方与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相关资金是否流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①公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并核查确认，前述客户除永泰晟系公司其他关联方之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确认其与公司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

②经公司核查，前述交易对方2022-2024年度与公司其他关联方存在以下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资金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资金付出方	资金收入方	付款金额（万元）	收款金额（万元）	摘要	发生时间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永泰晟		108.13	永兴一中南校区PPP项目水暖电劳务工程合同款	2023年1月
深圳市迈思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0.02		办公费	2024年10月
永泰晟	深圳市金海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500		借款	2023年12月
深圳市金海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永泰晟		450	还借款	2024年5月

其中，前述表格中永泰晟出借给深圳市金海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的500万元资金来源于公司向永泰晟支付的顺平永安健康驿站项目劳务分包款项，经公司核查，公司于2022年8月与永泰晟就顺平永安健康驿站项目签署相关劳务分包协议，项目于2022年12月底完工，项目结算金额(含税)1,188.59万元，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实质，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同时，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解决方案的议案》，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首次将永泰晟认定为其他关联方并追认与其相关交易为关联交易，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永泰晟付款，并及时进行了结算，不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资金被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4）说明"其他业务"的具体内容、形成原因及欠款方的相关情况，是否存在逾期情形及逾期原因。说明交易对方与你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相关资金是否流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其他业务组合主要系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但是公司无法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后即可以评价其预期信用损失的，全部归集于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本期其他组合客户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欠款方的相关情况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是否存在逾期情形	逾期原因
江苏采熙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客户出现逾期时间长，经营异常	经营异常，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	4,511.76	4,511.76	是	对方公司目前已经进入破产程序
阿拉善盟高宇建工有限公司	工程款	诉讼	该企业为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	3,807.26	3,807.26	是	目前对方公司尚未诉讼失信单位，项目无法继续，导致欠款一直无法追回
CSA SERVICE SOLUTIONS LLC	货款	客户出现逾期时间长，经营异常	经营异常，客户已破产	1,636.36	1,636.36	是	客户已破产，款项无法收回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工程款	诉讼	因地区财政紧张，通过诉讼判决已确认双方债权债务，双方已达成分期还款协议	1,289.49	1,208.77	是	地区财政紧张，无资金用于回款
深圳市华昱药业有限公司	IDC业务	经营异常	公司经营异常，其母公司系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人且限制高消费	1,019.50	1,019.50	是	公司经营异常，其母公司系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人且限制高消费
其他	货款	客户出现逾期时间长，经多次沟通并催收无效	资金紧张，无力偿还欠款	4,224.82	3,909.65	是	资金紧张，无力偿还欠款
合计	–	–	–	16,489.19	16,093.30	–	–

经公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并核查确认，上述客户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确认其与公司上述客户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同时，经公司核查及相关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出具的声明与承诺，2022-2024年度交易对方与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客户相关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进一步核实应收账款及对应的营业收入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及违规财务资助等情形。

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及意见详见《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中有关事项的说明》。

4. 关于其他应收款。年报显示，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初余额7983.72万元，主要包括应收暂付款及其他7336.48万元，期末余额1690.45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4550.39万元，其中3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4222万元。请你公司：

（1）说明应收暂付款的对手名称、交易内容、应收款形成时间、长期未回款的原因，以及欠款方的成立时间、股权结构，是否为关联方，欠款方与你公司发生交易的最早时间等。

（2）说明期末账面余额前五大的其他应收款欠款方名称、是否为关联方、应收款余额、减值计提情况及主要依据等。

（3）说明3年以上其他应收款对象名称、是否为关联方、交易背景、历年交易内容、金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计提的金额及依据，并结合其资信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公司回复

（1）说明应收暂付款的对手名称、交易内容、应收款形成时间、长期未回款的原因，以及欠款方的成立时间、股权结构，是否为关联方，欠款方与你公司发生交易的最早时间等。

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4,742.87	4,476.51
押金、备用金及代扣个人社保公积组合	687.73	443.32
应收暂付款及其他	810.24	7,336.48
小计	6,240.84	12,256.31
减:坏账准备	4,550.39	4,272.59
合计	1,690.45	7,983.72

主要的其他应收款-应收暂付款及交易详细情况如下：

客户全称	款项性质	2024年期末余额	2024年期初余额	欠款方的成立时间	欠款方的股权结构	交易内容	回款时间	是否为关联方
深圳市永泰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0.00	3,998.69	2019/11/15	左晓龙持股95%、寂淼淼持股5%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24年7月17日前已全部回款	是
湖南博创高新实业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0.00	2,064.47	2013/9/2	鲁靖持股75%、向晓玲持股25%	符合公司结算管理的工程预付款	2024年4月28日前已全部退回	否

从上述可以看出，2023年度和2024年度保证金组合和押金、备用金及代扣个人社保公积组合的期末余额不存在重大变动。应收暂付款及其他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期末余额存在较大的变动主要系2023年度包括了永泰晟占用的资金3,998.69万元；香河孝慈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河孝慈")回款5,000.00万元中部分资金来源系深圳市旭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生文化")向湖南博创高新实业有限公司借款给香河孝慈用于偿还公司的工程款，其中2023年度公司支付给湖南博创的2,064.47万元工程预付款，系2023年6月份公司子公司长沙证通云计算有限公司与中国联通湖南分公司签订《铝资产合作机房合作协议》，约定公司子公司长沙证通作为湖南联通的联营合作机房，按照中国联通湖南公司需求进度要求，长沙证通与湖南博创签订了长沙云谷数据中心三期一阶段(3号楼)项目装修暖通配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合同，合同总价6,881.55万元，按照合同约定预付合同总价30%作为工程项目启动资金，符合公司关于工程项目一般付款结算条款和行业通行结算条款，公司于2023年12月向湖南博创支付2,064.47万元预付款项，该项目于2023年12月22日正式进场。2024年4月，经公司自查，发现香河孝慈2023年度偿还公司的5,000万元回款资金来源，其中3,000万元来源于香河孝慈股东旭生文化向湖南博创的借款。按照自查整改意见，因2,064.47万元预付款项被湖南博创借给香河孝慈股东旭生文化用作偿还香河孝慈欠公司的工程款，经公司多次协调和要求，湖南博创于2024年4月将2,064.47万元预付款予以退回，2,064.47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应收暂付款及其他中，公司与湖南博创不在产关联关系，同时从款项性质上来看，上述2,064.47万元属于按照合同约定比例的工程预付款，具备商业实质，不属于提前支付或者支付预付款比例明显高于同行业一般水平的情形，因此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公司认为上述交易不构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上述合计金额为6,063.16万元，2024年度上述两笔资金已全部收回。

（2）说明期末账面余额前五大的其他应收款欠款方名称、是否为关联方、应收款余额、减值计提情况及主要依据等。

期末账面余额前五大的其他应收款欠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全称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合计款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中新国控(北京)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	16.02%	保证金	5年以上	1,000.00
2	铜川市耀州区诚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6.02%	保证金	5年以上	1,000.00
3	湖南阳山来名生物医学有限公司	710.00	11.38%	保证金	5年以上	710.00
4	香河孝慈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8.01%	保证金	5年以上	500.00
5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6.41%	保证金	1年以内	12.00
合计	–	3,610.00	57.84%	–	–	3,222.00

经公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并核查确认，上述前五大的其他应收款欠款方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

2024年末，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610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3,222万元。坏账准备计提判断依据如下：

应收中新国控(北京)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款项余额为1,000万元，经公司多次催缴仍无法回款，其他应收款账龄已达5年以上，且债务人经营异常，因此公司对该笔款项采用单项金额计提坏账。

应收铜川市耀州区诚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款项余额为1,000万元，债务人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人，且处于破产重整状态，经公司多次催缴仍无法回款，因此公司对该笔款项采用单项金额计提坏账。

应收湖南阳山来名生物医学有限公司款项余额为710万元，公司通过电话、现场催收以及诉讼等方式催缴仍无法回款，债务人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因此公司对该笔款项采用单项金额计提坏账。

应收香河孝慈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款项余额为500万元，经公司多次催缴仍无法回款，其他应收款账龄已达5年以上，因此公司对该笔款项采用单项金额计提坏账。

应收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款项余额为400万元，公司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该笔回款风险较小，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说明3年以上其他应收款对象名称、是否为关联方、交易背景、历年交易内容、金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计提的金额及依据，并结合其资信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公司3年以上其他应收款金额为4,222万元，占总其他应收款余额的67.6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3,961.49万元。

3年以上其他应收款及交易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全称	3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	3年以上其他应收款坏账	形成时间	交易背景及金额	历年交易内容	是否为关联方	坏账准备计提依据	结合资信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1	中新国控(北京)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17年12月	公司支付河北省香河县九圣寺二期项目工程的履约保证金2000万元。	保证金	否	经公司多次催缴仍无法回款，其他应收款账龄已达5年以上，且债务人经营异常，因此公司对该笔款项采用单项金额计提坏账。	债务人经营异常，存在回款风险。
2	铜川市耀州区诚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18年1月	公司支付"智慧耀州"虚河、泪河景观带夜景照明工程的履约保证金1000万元。	保证金	否	债务人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人，且处于破产重整状态，经公司多次催缴仍无法回款，因此公司对该笔款项采用单项金额计提坏账。	债务人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人，且处于破产重整状态，存在回款风险。
3	湖南阳山来名生物医学有限公司	710.00	710.00	2018年1月	公司支付"北大来名(阳山)生物医学创新示范园"项目的履约保证金4000万元。	保证金	否	公司通过电话、现场催收以及诉讼等方式催缴仍无法回款，债务人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因此公司对该笔款项采用单项金额计提坏账。	债务人属于失信被执行人，2023年法院已判决本公司胜诉，因被告(债务人)无可执行财产已裁定终结执行，存在回款风险。
4	香河孝慈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2017年12月	根据权利义务转让协议，香河孝慈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承诺返还公司关于河北省香河县九圣寺二期项目工程的履约保证金。	保证金	否	经公司多次催缴仍无法回款，结合了应收账款的账龄以及其他应收款账龄已达5年以上，因此公司对该笔款项采用单项金额计提坏账。	经公司多次催缴，债务人仍不履行还款义务，存在回款风险。
5	广州南沙平谦汽车产业园有限公司	179.71	8.99	2017年12月	公司支付广州云硕南沙数据中心厂房租赁押金及装修施工押金合计179.71万元。	产业园租赁及装修施工押金	否	未到结算期，公司按会计政策进行计提。	每月正常结算租金，不存在回款风险。
6	贵州高山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2018年6月	公司按安顺市东方田园综合体夜景灯光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总价5000万元的3%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150万元。	保证金	否	公司通过电话、现场催收以及诉讼等方式催缴仍无法回款，债务人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人，且经常异常，因此公司对该笔款项采用单项金额计提坏账。	债务人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人，且经常异常，2021年法院已判决本公司胜诉，尚未执行回款，存在回款风险。
7	其他	682.29	592.51	2012年-2021年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及代扣个人社保公积金/应收暂付及其他。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及代扣个人社保公积金/应收暂付及其他	否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